

2022年度福贡县发改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改局	对福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对福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审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开展随机抽查	福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不少于1个福贡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信息化局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	2022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	县（市）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县发改局	粮食库存检查	库存粮食账实、质量情况、储备粮轮换补贴情况、安全生产和其他依法抽查事项。	全县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2%	4月-8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16〕139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县发改局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	粮食收购资质情况、粮食收购及政策执行情况和其他依法抽查事项。	全县粮油收购企业	≥2%	5月-12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8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县发改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	辖区内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	全县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全县“放心粮油”企业和经营者、县域内收获粮食、部分学校食堂和供粮企业	≥2%	12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粮检〔2016〕139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会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19〕108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县发改局	《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储备粮购销情况、储备粮出入库质量检验情况。	纳入州、县统计范围内粮油企业	$\geq 2\%$	全年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国粮发〔2018〕263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发改局	重点地区粮油市场巡查	市场粮油保供稳价情况、市场粮油质量监测情况。	全县部分粮油批发零售企业	$\geq 3\%$	全年	专项整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7	县发改局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县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专项检查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2%	全年	专项整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7号）、《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8号）、《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改委令42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意见》（国粮发〔2018〕264号）	县（市）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县发改局	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2. 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3. 是否存在违反《成品油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4.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8.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各州市按照本地石油成品油企业数量的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2家	2022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9	县发改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 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各州市按照本地发卡企业数量的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1家	2022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2022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县级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10	县发改局	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水电企业	3	2022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新安全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11	县发改局	工业企业	安全生产	危化企业	2	2022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新安全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12	县发改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3	2022年11月30日前	实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13	县发改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2	2022年12月31日前	实地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	